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6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2樓

相對人

即 失蹤人 張麟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麟勇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

於民國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失蹤人之姪女，相對人於民國55年12月1日自自宅離家出走後失蹤，經相對人女兒張鳳嬌於95年3月10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申報失蹤人口協尋，相對人下落不明迄今已近58年，音訊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相對人女兒已亡歿，相對人現無直系血親親屬尚存，聲請人經戶政事務所通知應辦理死亡宣告而為聲請，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亡字第6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

01 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
03 本、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查閱
04 相對人之二親等親屬關聯查詢結果資料及桃園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回函在卷可憑。再相對人查無收入、勞保投保及就
06 診、在監、入出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臺灣高
07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內政部移民
08 署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健保就診紀錄
09 及107至111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
10 稽。復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提供失蹤人之協
11 尋結果，據覆稱：張民迄未尋獲，而本分局派員現地查訪，
12 已查無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地址存在等語，堪認
13 聲請人所陳為真。

14 四、本件相對人於55年12月1日失蹤不知去向，音訊杳然，迄今
15 生死不明，並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
16 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聲請人為相
17 對人之姪女，為有利害關係之人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其於
18 相對人失蹤滿7年後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於法洵屬有
19 據。又本件相對人係於55年12月1日失蹤，計至62年12月1日
20 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
21 予依法宣告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9 書記官 張堯振